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L 定作人附加條款

108.12.13 兆產備字第 108520062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（安裝工程）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「定作人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發生保險承保之災害後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、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，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，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